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tsehui@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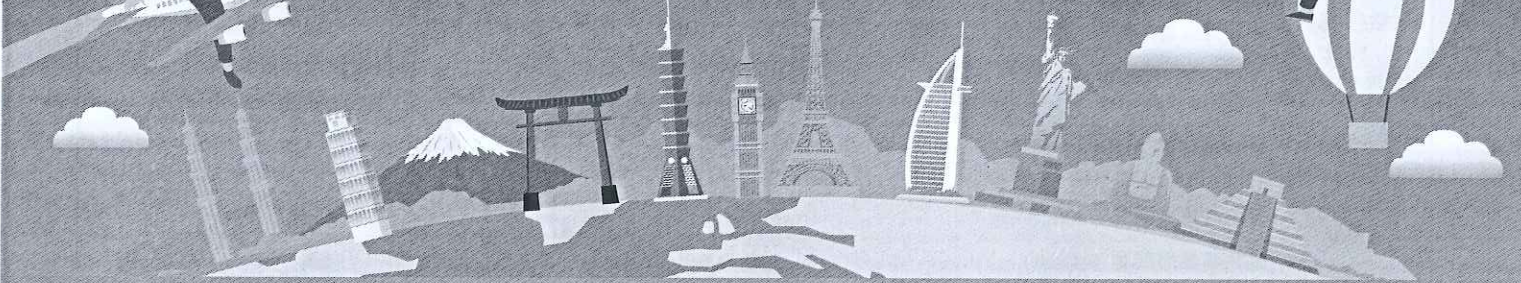
（二）投保項目：旅行保障保險、旅行綜合保險、國內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5萬元），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

二、有關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最新消息區、公務福利e化平台、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https://www.fubon.com/hwc>）；洽詢電話：0809-019-888。

1.出發前一小時投保
2.為市價的7~8折
3.免費申辦的旅遊憑證
4.非信用卡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國內兩大保障+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旅行保障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安心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通用：
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通用：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2.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3.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5. 旅程取消保險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6. 旅程更改保險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

辦理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303號函備查、111.11.29富保業字第1110025670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299號函備查、110.08.04富保業字第1100001835號函備查、111.08.26富保業字第1110013320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7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攷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人之壽保險契約(附)或傷害保險契約(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時身故，其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本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路線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富邦產險

申辦窗口: 陳詩涵
0932769892
Line: vivkt1214ik

國外商品組合內容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或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旅行保障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 醫療保險 (保期內最高)	住院醫療費用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5萬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每4小時5千 每次最高1萬					每4小時6千 每次最高1.2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1萬					1萬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次					1萬/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6千/次					6千/次						

-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日辦理旅行險投保。
- ※ 保險法第107條及107條之1：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另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旅行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2天	149	164	198	385	571	501	516	550	646	743	851
3天	160	176	212	417	617	545	561	597	702	806	923
4天	181	202	249	514	775	663	684	731	866	1,003	1,154
5天	205	230	289	614	935	783	808	867	1,033	1,201	1,387
6天	219	246	309	660	1,006	842	869	932	1,112	1,292	1,494
7天	234	263	331	708	1,079	899	928	996	1,189	1,382	1,598
8天	243	274	345	737	1,117	934	965	1,036	1,237	1,434	1,658
9天	254	287	361	768	1,159	970	1,003	1,077	1,286	1,488	1,719
10天	263	299	375	796	1,198	1,004	1,040	1,116	1,332	1,539	1,778
11天	271	309	388	824	1,236	1,035	1,073	1,152	1,376	1,587	1,834
12天	282	322	404	855	1,276	1,072	1,112	1,194	1,426	1,642	1,896
13天	294	336	420	887	1,317	1,106	1,148	1,232	1,473	1,693	1,956
14天	305	349	436	916	1,358	1,142	1,186	1,273	1,521	1,746	2,017
15天	315	360	451	947	1,404	1,180	1,225	1,316	1,572	1,805	2,084
16天	325	372	466	978	1,450	1,221	1,268	1,362	1,626	1,866	2,155
17天	335	384	481	1,008	1,495	1,262	1,311	1,408	1,680	1,928	2,226
18天	347	398	498	1,041	1,543	1,302	1,353	1,453	1,733	1,988	2,295
19天	359	411	514	1,074	1,592	1,341	1,393	1,496	1,784	2,048	2,364
20天	370	424	530	1,105	1,638	1,381	1,435	1,541	1,837	2,108	2,433

- 註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註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兩大國內保障

1. 旅行保障保險升級

除保障身故失能、傷害醫療與緊急救援外，也包含旅遊期間發生食品中毒、交通費用補償等損失保險，提供您最完善的保障。

2. 租車自駕貼心呵護

提供車輛故障或意外事故拖吊費用補償、駕車過程中的車碰車事故、第三人傷害及財損的責任保險，讓您放心駕車享受旅途。

交通費用補償

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提供定額補償。

車體損失責任

因駕駛他人汽車，車碰車導致車體損失責任。

汽車第三人責任

因駕車意外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之責任保障。

國內旅遊適用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適用年齡	兒童國內		計畫一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20-74 歲	20-69 歲	20-69 歲
旅行保障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賠償責任(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25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安心遊 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1.5萬		2萬			2萬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5千/次		8千/次			8千/次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保期內最高)	10萬		10萬			10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千/次
安心旅行 駕駛人 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保期內最高)	-		-			1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保期內最高)	-		-			10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保期內最高)	-		-			10萬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汽車定義：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小客車：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機車：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機車車種不包含大型重型機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內旅遊適用					
	未滿 15 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20-74 歲	20-69 歲
旅行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1天	34	48	80	168	646	735
2天	36	51	86	182	686	783
3天	39	55	91	196	739	843
4天	45	66	113	248	819	956
5天	51	76	135	301	910	1,078
6天	55	82	145	325	963	1,143
7天	58	87	156	349	1,024	1,217
8天	60	91	163	364	1,069	1,266
9天	63	96	171	380	1,122	1,324
10天	65	101	178	394	1,165	1,372
11天	68	106	186	410	1,210	1,421
12天	71	111	194	426	1,264	1,480
13天	74	116	200	441	1,308	1,528
14天	77	121	208	456	1,360	1,585
15天	80	125	217	473	1,405	1,638
16天	82	129	224	488	1,458	1,698
17天	86	135	233	505	1,504	1,752
18天	88	139	240	520	1,556	1,811
19天	91	143	247	535	1,602	1,866
20天	94	148	255	551	1,654	1,925

※ 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公司保留承保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流程說明

申辦 流程

填寫要保書及
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
窗口人員

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公教卡」投保憑證

核發憑證後每次旅遊
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
至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投保

投保 流程

網路
投保

登入「旅遊
小管家」網頁
進行投保



客戶進行
網路身分驗證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
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電話
投保

撥打投保專線
0809-019-888轉2
(服務時間每日08:00 - 21:00)

線上客服人員
進行身分確認

客服人員
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 貼心提醒：為保障您的權益，建議您盡早於出發前一天完成投保。

※ 紙本保單與收據於7個工作日內寄發。建議選擇電子保單與收據，於3個工作天內寄送，快速便利。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旅遊小叮嚀

1. 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

3.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緊急救援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60,000 美元。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 +886 2 25636292)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國際奧思禮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若變更服務提供廠商，將會於官網另行公告。



旅遊小管家

1 我要投保
投保方式快速便利

4 緊急救援
服務內容簡介說明

2 保單服務
保單內容即時查詢

5 QA 查詢
常見疑問搜尋解答

3 理賠服務
理賠進度追蹤掌握

6 優惠專區
旅遊商品優惠資訊

掃描右方QR Code，即可進入旅遊小管家頁面

※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http://www.fubon.com>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辦卡享VIP服務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保好康會員平台：

<https://b2c.518fb.com/FubonCMS/>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 (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憑證號碼	001 公教旅平卡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子保單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電子保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與電子通知，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與實體通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公司	E-MAIL	手機 1.: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電話	住宅:	手機 2.:	分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序號	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日期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1.	同要保人						本人	1.					
2.	同要保人						本人	2.					

詳旅平卡被保險人名冊

承保範圍	國內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適用		保險金額 (NT\$)	
	兒童國內	兒童國外	兒童國內	兒童國外	兒童國內	兒童國外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未滿 15 足歲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5-85	15-74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期內最高)	1	20-69	3	4	9	10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	20 萬	600 萬	200 萬	600 萬	200 萬	600 萬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元)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5 萬/次	5 萬/次	5 萬	5 萬	5 萬	5 萬
被釋取消保險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延誤 4 小時以上 2 次為限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旅程更改保險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延誤 6 小時以上 2 次為限	3 千/次	3 千/次	3 千/次	3 千/次	3 千/次
旅行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 1 次為限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一至三級失能醫療護理補償保險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保期內 1 次為限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汽車駕駛人駕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保期內 1 次為限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	保期內 1 次為限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	保期內 1 次為限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10 萬
總保險費 (NT\$)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12.07)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_____

1-HT0C004D-0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單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small>請以正楷簽名</small>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9碼)	管理人十出單序號(10碼)
管理人姓名	保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經辦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憑證直寄(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表示為憑證直寄)		報備號碼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單位代號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欄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行政助理欄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2.簽署章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公司收件日	人工核保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12.07)

0-HT0C004D-1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small>(如有變更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small>	法定代理人簽名 <small>(被保險人未滿18歲者須加簽)</small>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同首頁 (主) 被保險人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0-HT0C004D-2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_____
持卡人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卡號: 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 20__年__月止
電話: _____ 行動: _____
經辦: _____ 電話: _____ [X]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持卡人簽名(限要保人本人): _____ 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 _____ 務必簽名

授權書約定事項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富邦產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並自審核通過時起,要保人取得「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卡」後始可使用電話服務向本公司約定賠償責任期間。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險人電話或傳真投保時,先取得信用卡之授權,並於保期結束後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惟保期超過20天之保單,於生效翌日進行請款作業。),若於本中途要、被保險人因變更投保內容導致保費異動,本公司得重新取得信用卡授權,針對前次授權將不會進行請款作業。
三、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4) 授權人重新填寫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四、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遺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發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過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間,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卡號,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之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五、授權人指定發卡卡號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份驗證。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八、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今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 0800-009-888 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X]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簽名欄: _____ 務必簽名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富邦產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1) [] 本人 (2) _____ (3) _____
要保人: _____ (4) _____ (5) _____
自然人 1.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業 2.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 _____
法人 1.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_____
客戶屬性 [] 1. 非專業客戶 2. [] 專業客戶(詳註三)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2) []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1) [] 是 若是,請說明。(2) []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 是 (2) [] 否
1.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1) [] 保障 (2) [] 子女教育經費 (3) [] 退休規劃 (4) [] 房屋貸款 (5) [] 其他
2. 招攬經過: (1) [] 招攬投保 (2) [] 職域開拓 (3) [] 親友介紹 (4) [] 陌生拜訪 (5) [] 主動投保 (6) [] 其他
3.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 (1) [] 25萬以下 (2) [] 26萬~50萬 (3) [] 51萬~75萬 (4) [] 76萬~100萬 (5) [] 其他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 (1) [] 本人 (2) [] 配偶 (3) [] 父母 (4) [] 子女 (5) [] 其他
4.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 (1) [] 薪資 (2) [] 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 (3) [] 存款(退休金) (4) [] 存款(其他) (5) [] 父母/二等親代繳 (6) [] 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 (7) [] 保單借款 (8) [] 定存解約 (9) [] 保險解約金 (10) [] 其他: _____
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 [] 是 (2) [] 否
6.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 否 (2) [] 是。公司名稱: _____
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 [] 是 (2) []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證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者,願自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 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_____ 業務員簽名: _____ 核保人簽章: _____ 簽單人簽章: _____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_____

編號	姓名	電話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